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08〕282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及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各已开办人民币业务的辖内外资银行：

为加强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管理工作，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我营业管理部制定了《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各行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考核办法（试行）》的有关内容，加强本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技术和运行维护管理，切实保障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营业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刘丽萍 宋强 谢晓丽 郝瑛

联系电话：68559104 68559202 68559379 68559365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考核办法（试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管理工作，维护支付清算秩序，明确参与者责任，防范支付风险，强化工作考核，提高支付清算工作质量，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应严格按照《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5〕287号印发）、《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6〕255号印发）、《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2〕217号印发）、《小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5〕287号印发）、《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6〕255号印发）、《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6〕265号印发）、《支付管理信息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7〕73号印发）等有关规定，正确办理支付清算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北京市大、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者，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参与者和同城票据清算系统系统行参与者。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大小额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参与者的系统安全管理、流动性管理、支付清算纪律执行、支付清算系统建设和业务推广、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材料报送等。

第五条 考核方式采取百分评分制。根据考核标准和相关规定，对考核对象增加或扣减相应的分值，具体分值详见附表。

第六条 考核评分奖励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评分奖励。同时满足多个奖励条件的，对奖励分进行累加。

（一）对支付清算系统建设、新业务推广或支付清算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的；

（二）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工作，积极要求新业务试点并被选中的；

（三）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工作，选派业务骨干并在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获得认可的；

（四）按人民银行有关要求，积极报送相关材料并被采纳的；

（五）小额支付系统每半年按普通贷记、定期贷记统计，每一业务种类业务量排名前5位的；

（六）小额支付系统每半年发起定期借记业务业务量排名前3位的；

（七）小额支付系统每半年按普通贷记、定期贷记统计，每一业务种类业务量

增幅排名前 5 位的；

（八）小额支付系统每半年定期借记业务量增幅排名前 5 位的；

（九）采取集中直连方式接入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参与者。

第七条 考核扣分标准

（一）系统安全管理。内控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支付清算系统的各项功能满足要求，各项业务正确、及时办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处理。满分 30 分，最低 0 分。

1. 因内部控制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
2.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启动危机处置预案的；
3. 未按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的；
4. 因相关人员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办理业务，造成资金损失的；
5. 因内控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完善，导致风险隐患的；
6. 相关系统负责人、业务人员变更未及时向人行营业管理部支付结算处报备的。

（二）流动性管理。清算账户头寸的日常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有效，本机构及所辖间接参与者有足够资金用于资金清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处理。满分 20 分，最低 0 分。

1. 在清算窗口开启时间内未及时筹措资金，造成人民银行提供高额罚息贷款的；
2. 因同城清算净额导致清算账户头寸不足，开启清算窗口的；
3. 因清算账户头寸不足，导致日终开启清算窗口的。

（三）支付清算纪律执行。严格按照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相关规定办理支付业务，查询查复及时准确，各项业务处理满足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处理。满分 20 分，最低 0 分。

1. 未在规定的退票时间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导致同城清算退票时间延误的；
2. 未经支付结算主管部门同意，擅自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出同城特约委托收款纸基凭证的；
3. 所辖同城票据交换机构未及时处理提出业务或提出业务不平、磁码打印错误等原因导致同城资金清算延误的；
4. 收到同城票据清算违规通知书和严重违规通知书的；
5. 大额支付系统每月查复率不到 100%、查而不复及退回申请未应答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6. 小额支付系统每月查复率不到 100%、查而不复及退回申请未应答、止付申请未应答、逾期未回执的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7. 小额支付系统逾期未返回定期借记业务回执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8.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每月查复率不到 100%、止付申请未应答的且无特

殊情况说明的；

9.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返回支票影像业务回执的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四）支付清算系统建设和业务推广。按人民银行要求按期完成支付清算系统建设任务和业务推广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处理。满分 10 分，最低 0 分。

1. 未按人民银行要求按期完成支付清算系统建设任务，行内系统改造和接口开发的；

2. 未按人民银行要求完成业务推广工作的；

3. 业务推广不到位，与实际业务开展不符的。

（五）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严格按照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查，满足运行管理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扣分处理。满分 10 分，最低 0 分。

1. 系统设备或工作地址变更前，未提前半个月向北京 CCPC 报备的；

2. 因管理不善，造成密押设备或支付系统地方押密钥丢失的；

3. 因保管不善，导致地方押密钥泄露的；

4. 泄漏支付系统相关参数的；

5. 未按数字证书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证书管理操作，导致数据传输无法进行或无法保障数据传输安全，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6. 未对存储介质进行病毒检查，导致计算机病毒侵入隐患的；

7. 在支付清算系统主备机上安装与支付清算系统无关软件的；

8. 在支付清算系统生产及相关设备上做与支付清算系统无关工作的；

9. 未按制度操作，造成系统运行故障的；

10. 因自身原因，造成网络通讯不畅达 1 小时的；

11. 系统管理员、业务主管、操作员没有定期更改口令的；

12. 未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登录或退出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

（六）材料报送。按要求向人民银行报送材料。有下列情况的，予以扣分处理。满分 10 分，最低 0 分。

未按要求向人民银行报送材料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七）在人民银行专项或综合执法检查中存在问题并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当年考核为不合格。

第八条 考核评比

按照 85 分（含）以上、60 分（含）—85 分、60 分以下三个评分段，将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将评分结果作为对辖内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的考核依据。

第九条 考核通报

对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参与者，人行营业管理部可约见其单位负责人实施诫勉谈话。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分，每年将考核为优秀和合格的参与者名单向全市进行通报。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考核评分标准

附：

北京市支付清算系统参与者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奖励标准	(1) 对支付清算系统建设、新业务推广或支付清算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的		5-10 分奖励
	(2) 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工作，积极要求新业务试点并被选中的		5-10 分奖励
	(3) 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工作，选派业务骨干并在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获得认可的		3-8 分奖励
	(4) 按人民银行有关要求，积极报送相关材料并被采纳的		2-6 分奖励
	(5) 小额支付系统每季度按普通贷记、定期贷记统计，每一业务种类业务量排名前 5 名的		第一名 5 分奖励，依次递减 1 分
	(6) 小额支付系统每季度发起定期借记业务业务量排名前 3 位的		按 6、5、4 分依次奖励
	(7) 小额支付系统每季度按普通贷记、定期贷记统计，每一业务种类业务量增幅排名前 5 位的		第一名 4 分奖励，依次递减 0.5 分
	(8) 小额支付系统每季度定期借记业务量增幅排名前 5 位的		第一名 5 分奖励，依次递减 1 分
	(9) 采取集中直连方式接入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参与者		5 分奖励
扣分标准	系统安全管理 (30 分)	(1) 内控制度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损失的	发生一次扣 20 分
		(2)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启动危机处置预案的	发生一次扣 20 分
		(3) 未按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及时报告突发事件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
		(4) 相关人员玩忽职守，不按规定办理业务，造成资金损失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
		(5) 内控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完善，导致风险隐患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
		(6) 相关系统负责人、业务人员变更未及时向支付结算处报备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
	流动性管理 (20 分)	(1) 在清算窗口开启时间内未及时筹措资金，造成人民银行提供高额罚息贷款的	发生一次扣 20 分
		(2) 因同城清算净额导致清算账户头寸不足，开启清算窗口的	发生一次扣 20 分
		(3) 因清算账户头寸不足，导致日终开启清算窗口的	发生一次扣 8 分

	支付清算纪律执行 (20 分)	(1) 未在规定的退票时间内完成相关业务处理, 导致同城清算退票时间延误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
		(2) 未经支付结算主管部门同意, 擅自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出同城特约委托收款纸基凭证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
		(3) 所辖同城票据交换机构未及处理提出业务或提出业务不平、磁码打印错误等原因导致同城资金清算延误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4) 收到同城票据清算违规通知书或严重违规通知书的	发生一次分别扣 1 分, 3 分
		(5) 大额支付系统每月查复率不到 100%、查而不复及退回申请未应答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每一笔扣 0.5 分
		(6) 小额支付系统每月查复率不到 100%、查而不复及退回申请未应答、止付申请未应答, 逾期未回执的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每一笔扣 0.5 分
		(7) 小额支付系统逾期未返回定期借记业务回执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每一笔扣 0.05 分
		(8) 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每月查复率不到 100%、止付申请未应答的	每一笔扣 0.5 分
		(9) 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返回支票影像业务回执的	每一笔扣 0.05 分
	支付清算系统建设和业务推广 (10 分)	(1) 未按人民银行要求按期完成支付清算系统建设任务, 行内系统改造和接口开发的	每一项扣 10 分
		(2) 未按人民银行要求完成业务推广工作的	每一项扣 10 分
		(3) 业务推广力度不足, 明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每一项扣 5 分
	系统运行维护管理 (10 分)	(1) 系统设备或工作地址变更前, 未提前半月向北京 CCPC 报备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
		(2) 因管理不善, 造成密押设备或支付系统地方密钥丢失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
		(3) 因保管不善, 导致地方押密密钥泄露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
		(4) 泄露支付系统相关参数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
		(5) 未按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证书管理操作, 导致数据传输无法进行或无法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发生一次扣 10 分
		(6) 未对存储介质进行病毒检查, 导致计算机病毒侵入的	发生一次扣 8 分
		(7) 在支付清算系统主备机上安装与支付清算系统无关软件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
		(8) 在支付清算系统生产或相关设备上做与支付清算系统无关工作的	发生一次扣 5 分
		(9) 未按制度操作, 造成系统运行故障的	发生一次扣 3 分
		(10) 因自身原因, 造成网络通讯不畅达 1 小时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
		(11) 系统管理员、业务主管、操作员没有定期更改口令的	发生一次扣 2 分
		(12) 未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时登录或退出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的	发生一次扣 1 分

	材料报送 (10分)	未按要求向人民银行报送材料且无特殊情况说明的	发生一次扣2分
	专项或综合 执法检查	存在问题并被实施行政处罚	考核不及格